國立中山大學學年度 第學期【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】申請表													表						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姓往	2						學	號										
系所級別					系	所	ŝ	手級			局號	į.									·機								
學籍狀		新生		 フカ				. 號							電話														
是否体				_ :	- 校生 □ <del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del>					- /·	 					是否修習教育學程						Τ	□是 □否						
72 11			н '	. ,	關係人姓名						身分證字號						1 1		學生關係人										
學生關係人 資料 【必填】			1									71 / 7 / 7/0							學生父親							_			
		2																						生生					
		3																						生生		_			
		4																							定盟				
申請	類別(	請	勾選	)			減	免核	栗準		需備證明文件及注意事項																		
軍公教遺族	□給郵期滿					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					1、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 <u>申請書</u> ,一式二份。 ※ 第一次申辦者開學後至校園組填寫。																		
	血血	]																				<b>.</b> • (	(討	三明:	與	正々	<b>太</b> 相	目符	)
		內	* <b>半</b> 公	費		減免學雜費全額 減免學雜費 1/2					*	2、撫卹令/卹亡給與令/年撫卹金證書 <u>影本</u> 。(註明:與正本相符) 並簽章。 ※ 如遺族父或母為現職軍公教人員,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																	
		<b>或意外</b>	)						1																				
	平八丁 	丁女					減免學費 3/10					2、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																	
身心 障礙 <b>(學生)</b>	極	重	度及	度	減免學雜費全額					1、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 ※ 須含學生本人、父母。【父母不同戶籍者請附雙方戶籍謄本, 學生已婚者另附其配偶戶籍謄本。】																			
	一中	度			減免學雜費 7/10				學生已婚者另附其配個戶籍謄本。】 2、 <b>身心障礙證明影本</b> (僅限本次申請適用)。																				
	輕	度				減免學雜費 4/10				*	<ul><li>※ 請於檢附影本上由證明所有人註明『與正本相符』並簽章。</li><li>★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,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</li></ul>																		
身心障 礙人士	重	度及	重)	度	減免學雜費全額				,	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,得減免就學費用。未符資格者,經教育部查核後會再行通知補繳。																			
<b>(子女)</b> ※研究所	□中	度			減免學雜費 7/10						<ul><li>※無法提供上列關係人一方戶籍原因:</li><li>□父或母或配偶一方已歿,歿者方。</li><li>□父母均歿,監護權歸方。</li></ul>																		
在職專班不可申請	輕	度				減免學雜費 4/10					] [	<ul><li>□父母離異或未有婚姻關係,監護權歸方。</li><li>□與配偶離異。</li></ul>																	
□低收入戶學生						減免學雜費全額					鄉鎮區公所核發有效期限內之「 <b>低收入戶證明正本</b> 」,需有學生本人姓名。 ★若無法認定為正本,請務必加蓋社會課( <b>藍色</b> )印章,未蓋章者無法受理。																		
□中低收入戶學生						減免	是學新	6/10	鄉鎮區公所核發有效期限內之「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」,需有學生本人姓名。 ★若無法認定為正本,請務必加蓋社會課(藍色)印章,未蓋章者無法受理。																				
□原住民學生						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					1、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<u>正本</u> (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。														詳				
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										2 .	三個 直轄 內之	市	、縣	市正	<b></b> 友府	土會	局	(科)	) 或	鄉鎮	市區							
计辛重佰	. 4	ÉŽĒ	な仕す	#31	<b>#</b>	<b>3</b> <del>5</del>	EXE	Ho:	1217 S	5 <b>亡</b>	公二十E	вш	ф	主主	tht T	m 1													

注意事項:★【學雜費減免<mark>醫學期</mark>都須目行提出申請辦理】 1、請同學每學期依公告時間辦理,逾期視同放棄。 2、同一學制同一學期已享有就學費用減免者,如再考取他校就讀、休學後復學、降轉等情形,將不得重複申請, 同一學制同一學期就學費用減免以辦理一次為限。